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477号。

本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计,我们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10号)所附《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

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 6、（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管理层回复：

二、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0,627.31	85.49%
1-2 年（含 2 年）	6,426.70	7.78%
2-3 年（含 3 年）	653.37	0.79%
3 年以上	4,906.10	5.94%
合计	82,613.47	100.00%

2020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5.49%。从账龄上看，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在 85% 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20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新奥股份	重庆燃气	佛燃能源	成都燃气	贵州燃气	行业平均	深圳燃气
1年以内（含1年）	72.49%	68.48%	95.61%	81.28%	75.57%	78.68%	85.49%
1-2年（含2年）	14.27%	5.56%	0.12%	3.62%	12.84%	7.28%	7.78%
2-3年（含3年）	6.30%	4.76%	0.11%	10.21%	4.94%	5.27%	0.79%
3年以上	6.95%	21.20%	4.15%	4.89%	6.65%	8.77%	5.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1年以内（含1年）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新奥股份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公司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道、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重庆燃气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应收账款迁徙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计算各账龄的预期坏账损失率。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佛燃能源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p>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p> <p>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成都燃气	<p>公司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①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于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已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p>
贵州燃气	<p>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基于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深圳燃气	<p>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p> <p>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燃气客户	78,765.85	4,368.79	5.55%
电力客户	3,847.63	-	-
合计	82,613.47	4,368.79	5.29%

注：由于 2020 年末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

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为了数据可比，上述 2020 年末不同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数据取自 2021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9%。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奥股份	11.94%
重庆燃气	21.61%
佛燃能源	4.63%
成都燃气	13.80%
贵州燃气	8.49%
行业平均	12.09%
深圳燃气	5.29%
深圳燃气（燃气客户）	5.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应收政府燃气工程款项占比较高，因该部分款项预期信用减值风险较低，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所致。2020 年度，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则公司应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5,151.29 万元，对 2020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5,151.29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6%，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受公司业务性质、客户结构和账龄分布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质量较高，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

理。

(二)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981.26	100.00%
合计	3,981.26	100.00%

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72.64	-	-
商业承兑汇票	8.62	-	-
合计	3,981.26	0.00	0.00%

2020年末，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承兑汇票
福斯特	不适用

海优新材	0.00%
赛伍技术	0.00%
行业平均	0.00%
深圳燃气	0.00%

注 1：上述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取自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因 2022 年末福斯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故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不适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与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原材料	10,653.53
库存商品	23,920.41
合同履约成本	1,397.82
存货合计	35,971.76
营业成本	1,114,429.84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23%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5,971.76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2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燃气工程材料、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的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受公司燃气资源存货储

备水平、工程材料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具备合理性。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2020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新奥股份	2.78%
重庆燃气	1.32%
佛燃能源	1.77%
成都燃气	2.76%
贵州燃气	10.92%
行业平均	3.91%
深圳燃气	3.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度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在保供应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合理规划、加快周转、减少积压。公司及时收集汇总采购、销售数据，掌握库存周转率和销售趋势，结合相关产品的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相应的备货计划。

2020 年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为 94.68%，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6.99 次，存货平均周转时间少于 1 个月，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占比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058.81	94.68%
1年以上	1,912.95	5.32%
合计	35,971.76	100.00%

2020年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4.68%，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2020年末，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燃气安装工程材料，占比较低。

2、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2020年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期末余额	35,971.76
期后实现销售的存货金额	35,591.43
期后销售比例	98.94%

注：期后销售统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比例为**98.94%**，存货期后销售比例较高。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13.36	4.82%
库存商品	-	-
在产品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工程施工	-	-
合计	513.36	1.43%

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13.36万元，计提的比例为1.43%。

4、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新奥股份	0.00%
重庆燃气	6.51%
佛燃能源	0.00%
成都燃气	0.00%
贵州燃气	0.73%
可比公司均值	1.45%
深圳燃气	1.4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发行人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3、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4、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5、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

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6、基于发行人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7、了解与评价发行人存货管理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8、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实地检查是否存在陈旧、积压的存货；

9、采用抽样方式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执行了计价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10、获取了发行人存货、销售明细表，结合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存货库龄分布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1、复核了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具备合理性，存货无明显积压；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较多，商誉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行业特点、业务协同等，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要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2）结合主要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行业特点、业务协同等，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要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行业特点、业务协同等，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标的较多，合计收购事项为 14 项，收购支付总对价为 430,917.93 万元，其中收购成本高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大额收购有 5 项，合计收购成本为人民币 367,624.27 万元，形成商誉人民币 187,057.45 万元，占 202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的 55.66%。上述 5 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城市燃气和综合能源（光伏）领域，收购标的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规划，并购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收购符合公司经营策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以“立足大湾区、优化布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线，围绕“迈进第一梯队实现规模化增长”的发展目标，推动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从数字化向智慧化、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3 大战略转型，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轮驱动的产业布局，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加快做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对外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进一步做大燃气主业规模，加快布局光伏等新能源业务，落实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转型、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转型的发展战略，夯实公司四轮驱动的产业布局。

2、收购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收购是中国城市燃气企业的主要扩张模式。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协议期限通常为 30 年，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当前，中国主要城镇区域均已有燃气企业在当地开展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城市燃气行业已从跑马圈地的上半场进入兼并融合的下半场。因此，收购是城市燃气企业进入新区域、扩大经营规模的主要方式。行业标杆企业华润燃气、新奥股份、香港中华煤气等均积极实施收购策略，2020 年至 2022 年合计新增城市燃气项目逾 100 家。公司在城市燃气领域的收购策略符合行业特点。

收购是城市燃气企业进入新能源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60》，中国能源转型在协调发展情景下，天然气发展将经历稳健增长期、碳达峰发力期、稳步达峰期和平稳下降期，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在 2040 年达峰。在“碳达峰”的过程中，天然气是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但在“碳中和”的过程中，天然气也将成为被替代的对象。为保持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天然气业务达峰前，城市燃气企业需要通过投资收购，进入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积累相关技术能力和经营业绩，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香港中华煤气、中国燃气等燃气企业也均通过并购的方式进入光伏发电等领域，法国燃气等国际标杆燃气企业也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大对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能源数字技术、解决方案能力构建的投入，积极推动公司的零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向清洁能源或光伏等领域的投资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涉及清洁能源或光伏等领域的投资	投资标的所在行业	收购或投资项目意义
0003. HK	香港中华煤气	根据公司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共有 40 个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 5 个储能项目；2021 年，已在 21 个省级地区布局逾 110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业务涵盖多能（冷、热、电）联供、光伏、储能等多个领域	智慧能源	全力打造智慧能源生态平台，推动能源信息化，为工商业客户提供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增值服务
0384. HK	中国燃气	据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中国燃气计划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 兆瓦，营运超过 150 个项目	光伏发电	以虚拟电厂为核心，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桩等业务，最终响应对电网实现毫秒级的响应，发挥地方用能负荷
002911. SZ	佛燃能源	佛山综合能源公司	蒸汽管网运营、蒸汽销售	拓展综合能源业务服务区域，为用户提供多元化供能服务，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年报显示，2022 年新投资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 8 个，装机容量约 10.87MW；累计持有光伏项目 30 余个，装机容量超过 31MW，累计发电量超过 3000 万 kWh	光伏发电	积极拓展天然气业务，不断推进光伏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了其他能源供应板块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600803. SH	新奥股份	据公司年报显示，截止 2022 年底，舟山接收站已开展屋顶及车棚光伏项目建设；沁水新奥已投建并运行 120KW 屋顶光伏；新能矿业申报全额自发自用 4MW 光伏并网项目，指标已获所在自治区批复	光伏发电	积极探索光伏发电可行性，结合各地方政策积极申请光伏建设指标，拟最大化利用厂区内楼顶光伏、车棚光伏、可利用地面等区域开展光伏发电方案制定
600917. SH	重庆燃气	与华润燃气共同增资重庆渝燃瑞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项目、光伏项目	提升管理运营的市场机制，助推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水平
600903. SH	贵州燃气	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煤层气利用项目投资及技术服务	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领域和天然气利用场景，符合公司“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战略及在天然气利用上的发展需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网络公开信息等。

3、收购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标的主要为非深圳地区城燃企业及光伏行业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燃气人才储备和运营管理经验，搭建了国内领先的智慧燃气运营管控平台，形成了成熟的安全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集资源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产业链，拥有相对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保障。以并购方式实现异地城燃业务扩张可充分发挥公司城市燃气运营管理能力，共享上游资源渠道，推动公司城燃业务持续增长，快速提升客户体

量和售气量规模，巩固终端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城市燃气业务规模化发展，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光伏业务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综合能源板块的重点发展方向。由于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具有不稳定性，而天然气发电具有低碳、高效、稳定、启停快、变负荷能力强等特征，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最佳伙伴”，作为清洁能源光伏和天然气本身就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在综合能源板块通过收购江苏斯威克、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可以快速切入光伏领域，完善光伏产业链布局，积累相关业务经验和技術能力，加深对光伏行业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进一步在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分布式光伏等综合能源项目，实现光伏和燃气的协同发展。同时，依托上述光伏项目的收购，也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从单一燃气主业向“燃气+新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转型。

4、报告期内相关主要收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成本高于人民币 2 亿元的主要收购有 5 项，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况、具体收购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收购标的	股权取得时点	收购比例	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100.00%	该项目为燃气主业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东方燃气旗下包含7家分布于4个县（市）的城市燃气公司，分布在江西省九江市、抚州市和四川省达州市，可与公司下属异地公司如九江、黎川等公司在管理上形成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东方燃气首次进入四川天然气市场。达州作为西部天然气能源化工基地，发展潜力大，可协助公司逐步拓宽西南市场。
江苏斯威克	2021年8月31日	50.00%	该项目为清洁能源主业投资，主营产品为光伏胶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本次收购首次进入光伏新材料领域，可完善光伏产业链布局。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100.00%	该项目为清洁能源主业投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在光伏产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向低碳能源供应商的转型升级有重大战略意义。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	2021年11月23日	100.00%	该项目为清洁能源主业投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有

收购标的	股权取得时点	收购比例	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技有限公司			助于公司在光伏产业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向低碳能源供应商的转型升级有重大战略意义。
GH Gas Supply Limited	2022年6月30日	100.00%	该项目为燃气主业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经营区域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地处成都平原核心区域。GH Gas Supply Limited 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持股平台公司，仅持有广汉城燃项目的 100% 股权。收购该项目有助于公司联动达州项目，开拓西南地区城燃市场，强化深圳燃气品牌效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多次大额收购符合公司经营策略，符合燃气行业特点，在业务发展上也具有协同性。公司相关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二）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收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可行性论证。

在交易价格方面，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由第三方中介基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业绩预测情况独立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的估值报告，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价格主要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价格将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参考被收购标的的市场竞争情况，经由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燃气业务

收购标的	业务类型	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收购价格(万元)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万元)	收购溢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业务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0,192.27	44,933.70	11.70%	2020.4.30	资产基础法	否

收购标的	业务类型	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收购价格(万元)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万元)	收购溢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90046号)						
GH Gas Supply Limited	城市燃气业务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GH Gas Supply Limited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65号)	82,800.00	84,086.79	-1.53%	2021.8.31	收益法	否

关于城市燃气业务的收购，公司均采取了收购100%股权的形式。定价方式均参考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评估结果上额外给予一定程度的控股权溢价或折价。对于控股权溢价，公司充分考虑了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公司周边城市燃气项目的布局，未来居民、非居民及工商用户的潜在增长性、下游需求情况及气源供应情况等因素，对于不同地区的公司给予不同程度的溢价或折价。对于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均使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测算，选取其中最恰当的测算结果作为结论，评估方法选择恰当，业绩预测合理，主要标的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符合预期，其中GH Gas Supply Limited使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64%，评估测算过程具备严谨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光伏胶膜业务

收购标的	业务类型	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收购价格(万元)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万元)	收购溢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江苏斯威克	光伏胶膜业务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	180,000.00 (100%股权定价为36亿元，公司收购比例为50%，即18亿元)	303,276.62	18.70%	2021.4.30	收益法	否

收购标的	业务类型	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收购价格(万元)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万元)	收购溢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0132号)						

关于江苏斯威克光伏胶膜业务的收购，江苏斯威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154,301.32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03,276.62 万元，评估增值 148,975.30 万元，增值率为 96.55%。交易各方基于江苏斯威克所处的光伏行业在“双碳”目标下的良好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江苏斯威克自身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并考虑到采用市场法评估江苏斯威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3,667.2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江苏斯威克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江苏斯威克 5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8 亿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光伏发电业务

收购标的	业务类型	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所依据的评估报告	收购价格(万元)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万元)	收购溢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业务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38号)	22,375.00	18,929.30	18.20%	2021.3.31	收益法	否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业务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38号)	32,257.00	25,372.14	27.14%	2021.3.31	收益法	否

关于光伏发电业务（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电”和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的收购，公司主要考虑

通过并购进入光伏发电领域的战略意义，以及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的稳定性。定价方式均参考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评估结果上额外给予一定程度的控股权溢价。对于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均使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测算，选取其中最恰当的测算结果作为为结论，评估方法选择恰当，业绩预测合理，主要标的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符合预期，使用的折现率范围为 12.29%-12.68%，评估测算过程具备严谨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购标的公司定价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测算过程具备严谨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结合主要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除了 2020 年度收购的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外，2019 年度，公司收购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别为 13,550.19 万元和 28,669.03 万元，金额较大，故此处一并列为主要标的公司，分析其商誉减值情况。

（一）主要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0,659.48	24,357.27	19,526.91
	净利润	3,106.05	2,746.18	2,223.69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8,337.48	39,243.50	30,035.34
	净利润	5,220.66	4,680.89	3,765.45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注1}	营业收入	54,940.26	22,810.73	3,400.38
	净利润	11,359.58	2,808.64	63.69

注 1：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为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数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良好。

（二）主要标的公司承诺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标的公司均无业绩承诺的情形。

(三) 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收购事项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合并成本减去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定购买日新增商誉价值，主要标的公司形成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
2019 年度	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30.52
	慈溪海川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994.25
2020 年度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8,328.78
合计		79,553.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		159,157.95
主要标的形成商誉占总商誉比例		49.98%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收购的主要标的公司合计形成商誉人民币 79,553.55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的 49.98%。

以下详细分析主要标的公司商誉形成过程、2020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指标的差异。

1、商誉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商誉变动	2020 年末余额
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33,783.18	33,783.18	20,233.00	13,550.19	2,680.33	16,230.52
慈溪海川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055.21	66,055.21	37,386.19	28,669.03	6,325.23	34,994.25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0,192.27	50,192.27	21,863.48	28,328.78	-	28,328.78

注：上述商誉变动主要系由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而确认的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界定，主要考虑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公司对主要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认定如下：

标的公司	资产组认定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对主要标的公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16,230.52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A)	37,966.42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B)	51,256.16
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A-B)	-

(2)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34,994.25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A)	50,754.60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B)	72,265.12
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A-B)	-

(3)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28,328.78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A)	52,263.81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B)	67,885.99
计提商誉减值金额(A-B)	-

3、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公司对收购上述主要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测试时，主要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关键参数来确定测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主要参数选取具备谨慎合理性。2020年，主要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具体关键参数如下：

(1)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①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时间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及以后
2020年末	23,045.67	26,866.56	29,363.04	31,573.72	33,099.22	34,092.20	35,114.96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之后进入稳定期，永续期增长率为3.00%。

② 净利润

单位：万元

时间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及以后
2020年末	3,104.44	4,345.59	4,913.80	5,376.26	5,762.03	5,919.64	6,097.22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之后进入稳定期，永续期增长率为3.00%。

③ 折现率

2020年，公司对收购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11.00%。

(2)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①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时间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及以后
2020年末	31,859.41	34,500.15	37,366.73	40,479.39	43,860.39	45,176.20	46,531.49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之后进入稳定期，永续期增长率为 3.00%。

②净利润

单位：万元

时间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及以后
2020 年末	4,275.98	4,762.07	5,183.51	5,775.38	6,269.04	6,454.27	6,647.90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之后进入稳定期，永续期增长率为 3.00%。

③折现率

2020 年，公司对收购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11.00%。

(3)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时间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及以后
2020 年末	20,200.76	24,664.17	29,087.98	33,721.58	38,361.73	39,512.58	40,697.95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之后进入稳定期，永续期增长率为 3.00%。

②净利润

单位：万元

时间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及以后
2020 年末	3,244.21	4,115.65	5,051.32	5,998.81	6,971.59	6,998.24	7,208.19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之后进入稳定期，永续期增长率为 3.00%。

③折现率

2020 年，公司对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11.00%。

4、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报告中预测指标的差异

(1)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0,659.48	27,745.28	10.50%	24,357.27	26,233.24	-7.15%	19,526.91	24,614.59	-20.67%
净利润	3,106.05	3,687.87	-15.78%	2,746.18	3,509.67	-21.75%	2,223.69	3,320.43	-33.03%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收购后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湖北地区工商业客户大幅减产减量，用气量有所下降，燃气工程进度较预期减慢，导致实际营业收入较预测值下降；同时，受上游天然气“量紧、价高”政策影响，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导致实际净利润较预测值下降。2020 年末，公司对收购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仍高于各期末账面价值，且考虑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业绩差异主要系受外部短期客观因素影响所致，故未计提商誉减值。

(2)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8,337.48	42,004.40	15.08%	39,243.50	39,230.72	0.03%	30,035.34	35,408.21	-15.17%
净利润	5,220.66	4,657.40	12.09%	4,680.89	4,288.58	9.15%	3,765.45	3,795.84	-0.80%

2020-2021 年度，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指标较为接近，2022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高于预测指标，预测具有谨慎合理性。

(3)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实际值	预测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54,940.26	25,589.90	114.70%	22,810.73	20,200.76	12.92%	3,400.38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11,359.58	2,687.07	322.75%	2,808.64	3,244.21	-13.43%	63.6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故此处预测值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数据。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为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数据。

受上游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影响，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5、商誉减值情况

对于上述主要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

试。经测试，上述主要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均为 0。

2020 年末，部分其他收购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波动情况，于合并利润表分别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791.73 万元，分别对应标的公司为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商誉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主要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充分、谨慎。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 2020 年度的上述事项，毕马威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股权收购协议，以及收购标的估值报告；对管理层于购买日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2、评价商誉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复核发行人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4、基于对发行人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发行人识别的资产组以及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

5、基于对燃气行业的了解，并将发行人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其他外部环境信息与发行人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采用的假设进行比较，尤其是与未来售气量、用气价格、气源采购价格、资本开支以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假设，评价管理层对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所依赖的假设的合理性；

6、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发行人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及折现率的合理性；

7、对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单独或组合)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发行人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将发行人在上年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当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考虑发行人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否已在当年的预测中予以考虑；

9、考虑在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0 年度，发行人进行大额收购主要为了扩大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提升市场影响力，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策略及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关于收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说明与上述核查程序中获取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2、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收购定价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发行人上述回复中关于 2020 年度主要收购标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及公允性的说明与上述核查程序中获取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3、发行人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主要收购标的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发行人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充分、谨慎。

本专项说明仅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就《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中国北京

林启兴



2023年4月28日